

何应钦与华北交涉

(1933—1935)

杨 晨

长城抗战受挫，国民政府被迫与日直接交涉。北平军分会代理委员长何应钦秉承蒋介石、汪精卫的意旨，妥协求和，结果产生了《塘沽协定》、“何梅协定”和冀察政务委员会。对此，人们多持否定态度，本文拟对华北交涉的背景、经过、后果以及何应钦在交涉中的具体行为进行历史的考察与分析，提出一些看法，以求教于方家。

一

1933年2月23日，日军大举侵犯热河，国民政府被迫进行局部抵抗。3月3日，军政部长何应钦奉蒋介石之命北上，5日抵北平。何的北上使命，是要统帅中央军，协助北平军分会代理委员长张学良御敌。

张学良因热河迅速败溃，受到各方舆论谴责，于3月7日引咎辞职。12日，国民政府明令以何应钦代理北平军分会委员长职务。自此何应钦开始了坐镇北平的三年军分会时期(1933—1935)。

日本占领承德后，乘势向长城一线推进。何应钦督率中国军队，在古北口、喜峰口、冷口等要隘与日军浴血奋战，但因装备落后，敌我火力悬殊较大，“一切反攻收复失地均谈不到”。^①至4月

^① 汪精卫致中国驻国联代表团电，1933年4月1日，见《顾维钧回忆录》第二分册，第214页。

17日，长城各口和滦东地区全部失守。我“军力时竭，平津之失与不失，只恃敌之来与不来”。^① 何应钦综衡情势，不敢再冒风险。18日，他给蒋介石去电说：“敌精我羸，终少胜算，平津若失，敌必利用汉奸，组伪政府，复演东北之故事；或移溥仪来平，再作扩大侵略，亦在意中。”“职意一方固宜力尽军事之可能，一方尤须利用外交之救济，由中央向外交团谋一暂时缓兵之处置。”^② 很明显，在军事处于劣势的情况下，为了保全平津，何应钦只好求助于“外交之救济”。其实，在这之前，蒋介石便已着手于华北停战交涉的准备工作，^③ 他之所以不敢公开，是因为害怕激起民愤。汪精卫指示何应钦：同意谈判“限于停止两方敌对形势，不涉及东三省或其它问题，并只作口头上而非文字上的协议；指派在北平的外交部次长刘崇杰为中国官方代表，听从何应钦的意见”，并表示自己“愿负一切责任”。^④ 这样，何应钦按中央对停战交涉所要求遵守的两个原则，即：（一）不形诸文字；（二）限于军事，不涉政治；与日军谈判，并签订了《塘沽协定》。

关于《塘沽协定》的性质，已有人撰文指出：这“是一个军事停战协定，而不是政治协定。国民党政府在维护国家主权方面曾作过一定的努力。”^⑤ 但由于中国是以战败之势求和，停战协定几等于城下之盟，所以协定内容必然含有屈辱性。

1933年5月，《塘沽协定》签订后，日本暂时停止了对中国大规模的军事侵略。国民政府为维持这一“和平”局面，放弃了“一面

① 山西省主席徐永昌致汪精卫电，1933年4月20日，见《中华民国史事纪要》，（以下简称《史事纪要》），第644页。

② 何应钦致蒋介石电，1933年4月18日，见《何应钦将军九五纪事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台北1984年，第285页。

③ 1933年4月11日，蒋介石给“隐居”莫干山的黄郛去电，请其出山相助。25日，黄晤蒋于南昌，同意北上办理对日交涉。5月3日，国民政府明令设立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以黄为委员长。见《史事纪要》第592、689页。

④ 见《史事纪要》第656页。

⑤ 张全亮：《试析〈塘沽协定〉签订》，《齐鲁学刊》1990年第3期。

抵抗，一面交涉”的方针，对日外交致力于妥协求和。8月份外交部改组，由汪精卫代罗文干兼任外交部长，唐有壬代刘崇杰任次长。9月6日，国民党庐山会议重新商定对日政策为：除绝对不割让东北四省，不承认“满洲国”外，其他仍应与之周旋，并极力避免刺激日方之行为言论。^①

1935年5月，驻华日军挑起了“河北事件”，开始了把国民党中央势力逐出华北的行动。何应钦独当一方，与日军进行河北事件的交涉。6月9日，日本驻屯军参谋长酒井向何应钦提出四项口头要求：（一）河北省内一切党部完全取消（包含铁路党部在内）；（二）五十一军撤退，并将全部离开河北日期告知日方；（三）中央军必须离开河北省境；（四）全国排外排日行为之禁止。^② 日军所提要求的关键，在于将国民政府中央军逐出华北。蒋介石对此没有同意。何应钦为使交涉获得“圆满之解决”^③，于9日夜去电说服蒋介石：“我方军事经济与外交一切均无准备，万一战事发动，顷刻之间，即平津断送，且将牵动京沪及长江一带，国内立致崩溃……目前之计，惟有照汪先生迭电共同负责之主张，即下令将中央军自动调驻豫省，期能保全平津及国家元气，留作持久抗战之基础。”^④

6月10日，何应钦接汪精卫当日亲电：“今晨中央紧急会议，对于河北省内党部决议，由秘书处电达。对于全国排外，排日之禁止，已由国府重申明令。对于五十一军及中央军之撤退，无异议。”^⑤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来电说：“河北省境内各级党部，经决议

① 郭廷以：《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三册，台北，1984年版，第296—297页。

② 何应钦致蒋汪电，1935年6月9日，见秦孝仪：《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续编一》（以下简称《续编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版，第680页。

③ 何应钦答日本大阪记者本乡问，1935年6月8日，中国人民大学党史系：《中国国民党历史教学参考资料》第二册，第704页。

④ 何应钦致蒋介石电，1935年6月9日，《续编一》第681页。

⑤ 汪精卫致何应钦电，1935年6月10日，《长编》第411页。

一律即日起，卸牌撤退，乞即分头饬知。”^① 同日，国民政府发布《邦交敦睦令》：“凡我国民对于友邦，务敦睦谊，不得有排斥及挑拨恶感之言论行为，尤不得以此目的组织任何团体，以妨国交。如有违背，定予严惩。”^② 当日何应钦按中央电示对日军作了如下口头答复：

(一) 河北省党部之撤退，已于今日下令，即日起开始结束。
(二) 五十一军已开始移动，预定自 11 日起，用火车向河南省输送，大约本月 25 日输送完毕，但如因车辆缺乏，或须延长数日。
(三) 第二十五师、第二师已决定他调，预定 1 个月运毕。
(四) 关于全国排外排日之禁止，由国民政府重申明令。^③ 至此，日方所提出的各项口头要求，何应钦都已秉承国民政府的意旨办理完毕。

21 日，日本驻华大使馆武官高桥，把何应钦答应的各项口头要求，拟就成一份“通告”送至军分会。该“通告”经何应钦再略作润色后，经请示汪精卫同意，于 6 日函致梅津。其文谓：“6 月 9 日酒井参谋长所提各事项，均承诺之，并自主的期其遂行，特此通知。”^④ 这便是历史上所说的“何梅协定”，它的达成，使南京中央党、政、军势力完全被驱逐出华北，华北面临着更加严重的政治危机。

从《塘沽协定》和“何梅协定”签订的过程来看，何应钦秉承国民政府的意旨，在军事处于劣势的情况下，为保全平津，在不承认伪国的原则下，被迫对日方作了让步。

二

在中日战争全面爆发以前，分离华北始终是日本致力进行的

① 国民党中央致何应钦电，1935 年 6 月 10 日，《北平军分会三年》第 46 页。

② 彭明：《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四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371 页。

③ 何应钦致蒋介石电，1935 年 6 月 10 日，《续编一》第 682 页。

④ 北平军分会致何应钦电，1935 年 11 月 18 日，《长编》第 449 页。

一项侵华计划。早在 1932 年 8 月 27 日，日本内阁会议就作出以中国地方政权为对手的决定。次年热河战起，关东军特务机关长板垣征四郎奉东京军部密令，到天津从事分离华北的特务活动，因段祺瑞、吴佩孚、孙传芳等旧北洋军阀首领拒绝合作，而所收买的打手张敬尧又被国民党特工人员击毙于北平，板垣的“华北工作”遂受阻，5 月 22 日只得奉令暂时停止其活动。1935 年下半年，日本少壮派军人气焰炽张，分离华北的阴谋再度猛力推行。8 月 19 日，多田骏到天津继梅津美治郎任华北日本驻屯军司令官，公开鼓吹不惜使用武力“把国民党和蒋政权从华北排除出去”，“必须对组织华北五省联合自治团体的工作予以指导”。^① 10 月 4 日，日本内阁会议正式通过陆相川岛义一拟定的《鼓励华北自主案》。13 日，驻华日军头目在大连会议，确定了分离华北的具体办法。所谓“华北五省自治运动”便紧锣密鼓地策动开来。

是时，华北因 1935 年夏天的“何梅协定”，国民政府中央势力已完全退出该地。北平军分会代理委员长何应钦自 1935 年 6 月 13 日回南京后，鉴于华北对日折冲之艰难，也没有再北返。北平军分会形同虚设。8 月 28 日，国民政府任命第二十九军军长宋哲元为平津卫戍司令，次日裁撤早已明存实亡的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9 月 27 日又明令河北外交均归河北省政府办理。^② 这样，华北重现出长城抗战以前地方实力派拥兵自重的局面。

对华北面临的危机，蒋介石看得很清楚。10 月 6 日，他从成都给何应钦去电说：“以中（蒋自称）预料，此时日（军）必不要有伪组织，只要华北经济财政与中央断绝，以制中央死命”；“华北将领只要对中央保全统一面子，而截留一切税收，则亦乐得为之，此势所

^① 复旦大学历史系日本史组：《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76—177 页。

^② 沈云龙：《黄膺白先生年谱长编》（下），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76 年版，第 900 页。

必然。”^①但此时蒋介石正忙于“追剿”红军，无意抽身北顾。为了维持现局，他一面电促何应钦返任，自己也于 10 月 13 日飞抵太原，面邀阎锡山进京参加即将召开的国民党四届六中全会和五全大会，借以稳住阎锡山，同时派参谋部次长熊斌北上，做宋哲元、商震（河北省主席）、韩复榘（山东省主席）的工作。

11 月 6 日，奉天特务机关长土肥原贤二被关东军司令南次郎派到天津。他把策反的主要对象确定为有过反蒋历史、实力雄厚、又占据平津政治经济重地的宋哲元；而宋哲元也想利用日本人的压力，逼使蒋介石授予他更多的权力，因此，华北局势显得愈加严重、复杂。一时间，平津日军肆意搜捕，汉奸蠢蠢欲动，谣言盛行，气氛紧张。

11 日，土肥原胁迫宋哲元必须在 20 日前宣布“自治”。当天，宋哲元一面向中央请示应付之法，一面致电翌日召开的国民党五全大会，要求“克即结束训政”、“将政权奉还于国民”。山东韩复榘、冀东殷汝耕和华北八个“民众团体”相继通电响应。时值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宋哲元、韩复榘于 13 日拒绝现银南运。日军认为这是“为坚决贯彻帝国长期坚持的华北工作的绝好无比的时机”，主张“利用这个机会一举而坚决进行华北工作”，“使华北各省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都完全脱离南京政权而自行独立”。^② 为此，“关东军司令南次郎在 11 月 12 日对他的军队就发布动员令，限 15 日前作好从长城外向华北进军的准备，并且在 16 日动员空军作好在 20 日进驻平津地区的准备”。^③ “中国驻屯军也随机应变，……进行必要的部队调动”。^④ 华北透出了浓重的火药味。18 日，北平军分会向何应钦汇报情况时说：“据闻萧仙阁（振瀛）本日向新闻界谈

① 蒋介石致何应钦电，1935 年 10 月 6 日，《续编一》，第 699 页。

② 《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第 180 页。

③ 东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证据第 3317A 号，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 17 辑，中华书局 1964 年版，第 104 页。

④ 《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第 186 页。

称，华北危机迫切，为保全领土，拟即组织中华民国华北人民防共委员会，包括五省三市，实现即在三、五日内”；宋哲元“当其重大之冲，已被其环境所动摇。”^① 次日，商震亦电告蒋介石：“顷明轩（宋哲元）及土肥原派员催震赴平协商，振瀛既已发表谈话，似明轩与对方早有具体接洽，催震赴平，不外促新组织之实现，究应出何态度，伏乞迅赐指示。”^② 各种迹象表明，华北自治已系千钧一发。

19 日，何应钦分别给商震、韩复榘、宋哲元去电，指出日本人运动华北自治，实非其中央部之本意，仅为关东军及驻华一部分武官的企图，请商震、韩复榘切勿赴平与会；并告以日使有吉明将于次日到南京晤蒋介石，商谈两国关系问题，“旬日以内，必有大体办法”，希望宋哲元竭力撑持，并设法取消 20 日“北平会议”。^③ 当晚蒋介石也给宋哲元去电，转告驻日代理大使丁绍仪获得的消息：关于华北自治风说，“日本内阁与元老等恐惹起国际纠纷，不准行使武力，……已电令驻华武官制止其妄动”。^④ 他明确表示：“如平津自由行动降敌求全，则中央决无迁就依违之可能。”^⑤ 与此同时，蒋介石调动了几个师的兵力沿陇海路北上佯动。由于国民政府对华北自治运动持坚决抵制的态度，商震、韩复榘又拒不与会，宋哲元只得避往天津私邸，对土肥原继续“采取拖延的策略”。^⑥ 土肥原见急切诱胁宋哲元不成，于是把目标暂先转向停战区。24 日，河北省蔚密区兼滦榆区行政督察专员殷汝耕宣言脱离国民政府，次日在通县成立了“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

殷汝耕的卖国行径激起全国人民的强烈愤怒。在殷逆发表“自治”宣言的当天，北平文化教育界知名人士即联合发表声明，坚决

① 北平军分会致何应钦电，1935 年 11 月 18 日，《长编》，第 449 页。

② 商震致蒋介石电，1935 年 11 月 19 日，《绪编一》，第 715 页。

③ 何应钦致宋哲元电，1935 年 11 月 19 日，《何应钦将军九五纪事长编》(上)，第 451 页。

④ 蒋介石致宋哲元电，1935 年 11 月 19 日，《绪编一》，第 713 页。

⑤ 蒋介石复商震电，1935 年 11 月 20 日，《绪编一》，第 715 页。

⑥ 《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第 186 页。

反对一切脱离中央和组织特殊政治机构的阴谋举动，要求政府用全力维持国家领土及行政的完整。国民政府行政院于 26 日作出四项决议：裁撤北平军分会；派何应钦为行政院驻平办事长官；任宋哲元为冀察绥靖主任；拿办殷汝耕，裁撤滦榆、蓟密两区专员公署。对这些措施，日本立即作出反应。27 日，日本驻南京总领事须磨拜访国民政府代理行政院长孔祥熙，日驻华大使有吉会晤福建省主席陈仪，都对昨日中国政府的决议表示不满，提出“如逮捕殷汝耕，日政府将出以处置。”^① 同时，华北日军占领了丰台车站、天津车站和天津中航公司机场。宋哲元担心行政院驻平办事长官的设置会削弱自己的权力，于 27 日、29 日两次电辞冀察绥靖主任新职。土肥原复加紧胁迫宋哲元，逼使冀察两省先“自治”，并限在 30 日表示最后态度。华北局势再趋恶化。30 日宋哲元致电蒋介石说：“综衡情势，似非因势利导，别有以慰民望定民心之有效办法。”^②

蒋介石深知，若再拖延放任下去，华北将会出现不堪设想的后果，于是立促何应钦北上，并拟定了因应原则四条让其斟酌办理。四条原则为：

“（一）如情势许可，即就行政院驻平办事长官职。否则参酌西南政务委员会现状，设立冀察政务委员会。（二）冀察政务委员会之组织，以适合北方特殊情势为标准，其委员由中央委任，并以宋哲元为委员长。（三）冀察一切内政外交，军事财政，必须保持正常状态，不得越出中央法令范围以外。（四）绝对避免自治名义独立状态。”^③

当晚，何应钦率熊式辉、陈仪、殷同赶往北平，从事对华北危局

① 郭廷以：《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三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84 年版，第 532—533 页。

② 宋哲元致蒋介石电，1935 年 11 月 30 日，邵云瑞、李文荣：《华北事变》，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53 页。

③ 蒋介石：《论“政略”与“战略”之运用》，1935 年 12 月 12 日，秦孝仪：《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十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 1984 年版，第 557 页。

的挽救工作。对此，“北方有许多人尤其是日本人当然不满意，想种种方法来阻止他；甚至已经到了半途还有人来阻止他，不要他到北平去”。^① 其时北方环境之复杂险恶于此可见一斑。何应钦等人于12月3日晚抵平，随即与宋哲元会商时局。次日，日本武官高桥托人来对何应钦说：在私交方面，他对何应钦表示欢迎；在公事方面，如果何应钦留驻北平，北方将会发生严重的困扰。^② 此后，日方一直拒绝与何应钦晤面交涉。5日晨，宋哲元派人转告何应钦：“日方逼迫甚紧，须于今日内决定办法，否则宋惟有避往他处”^③，接着便不再露面。何应钦与宋之部属秦德纯、萧振瀛竟日会商，“备受日军策动之示威游行请愿与散发传单等种种骚扰”^④，最后决定采用第二方案，设置冀察政务委员会以维持局面。

宋哲元向何应钦要挟的目的，在于想要独自掌握平津河北政权。6日何应钦给蒋介石去电说：“目前必须先使内部一致，然后可言对外，但闻无论采取何种方案，宋必须兼任冀省主席，此为症结所在。”^⑤ 国民政府对宋哲元作了让步，7日复电何应钦同意成立冀察政务委员会，12日任命宋哲元为河北省主席（原河北省主席商震调任河南省主席），张自忠为察哈尔省主席，萧振瀛为天津市长。这样，冀察二省二市（北平市长已为秦德纯）完全成了宋哲元二十九军的势力范围。

何应钦在国民政府发表冀察省市人选的同日离平返京。北平爱国学生和市民继12月9日大规模示威游行后，于16日再次举行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反对华北秘密妥协外交，使冀察政务委员会延期至18日正式成立。该机构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地方政权，

① 蒋介石：《论“政略”与“战略”之运用》，1935年12月12日，《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十三，第557页。

② 李云汉：《宋哲元与七七抗战》，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第119页。

③ 何应钦致蒋介石电，1935年12月5日，《续编一》，第731页。

④ 台北何应钦上将九五寿诞丛书编辑委员会：《北平军分会三年》，1984年版，第62页。

⑤ 何应钦致蒋介石电，1935年12月6日，《续编一》，第731页。

人事和财政都控制在宋哲元手中，南京“只能希望宋哲元等几个人听命令，并不能命令他们”。^① 但它的成立暂时缓解了日军对华北“自治”的策进，保住了平津的领土主权。日本鉴于中国民气的激昂和英美国家的严重关注，虽然觉得冀察政务委员会的成立“还有些暧昧不明”，但不得不在“大体”上表示了满足。^② 显然，国民政府在处理华北“自治”问题上，态度已较处理河北事件时稍为强硬，但总的指导思想，仍是妥协求和。冀察政务委员会的成立，连同《塘沽协定》、“何梅协定”一起，在 1933—1935 年的中国历史上写下了屈辱的一页。

三

华北交涉妥协退让，丧权辱国，这已为世人所公认。就是蒋介石也承认：“凡所措施，稍有血气，非所能堪。”^③ “我们的国家，环境上所受到的，只有重重叠叠的耻辱。”^④ 问题的另一面，是华北交涉是在什么情势下进行的，有何客观效果？这是评价华北交涉所应加以考察的问题。

1. 华北交涉具有被迫性，其目的是为了争取时间“安内”。

1933 年 2 月下旬，日军大举侵犯热河，国民政府为了“挽救民心”，使日军“稍敛其锋”，以及争取国际支持，于 3 月 3 日派军政部长何应钦北上，统帅中央军抗日。中国军队在古北口、喜峰口、冷口等长城要隘浴血御敌，终因装备落后，素质低下，至 4 月 17 日，长城各口和滦东地区全部失守。5 月 3 日，关东军得到东京军部批

① 蒋介石：《论“政略”与“战略”之运用》，1935 年 12 月 12 日，《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十三，第 560 页。

② 《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第 181 页。

③ 蒋介石致国民党中央党部及何应钦电，1935 年 6 月 29 日，《何应钦将军九五纪事长编》（上），第 435 页。

④ 蒋介石：《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词》，1935 年 11 月 23 日，《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十三，第 524 页。

准，全线向关内推进，20日占三河，21日陷怀柔与香河，进逼通县。北平危在旦夕。国民政府“为避免牵动全局而保图收拾计，只有切实设法缓和华北之局势”。^①国民政府被迫电示北平军政当局与日军直接交涉停战，31日签定了《塘沽协定》，是为华北交涉之始。

长城抗战，中国军队藉长城工事，以40万之众犹抵不住日军几个师团的进攻，这使汪精卫、蒋介石大为震惊；同时，由于争取国联对日本实行经济制裁的希望又成为泡影，国民政府于是决定运用退却准备的“策略”^②，“埋头苦干安内攘外，以求自力更生”。^③“何梅协定”、冀察政务委员会相继应运而生。

争取时间“安内”是进行华北交涉的根本目的。蒋介石所说的“安内”，具有多方面的含义，并且在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中心内容。1932年12月蒋介石在内政会议上说，我们内部最大的不安，“第一，是我们内部的政见不一致；第二，是赤祸的纷扰”。^④这即是说，所谓“安内”，第一就是要实现国民党内部的团结统一；第二就是要“剿共”。到1935年11月，随着“剿共”军事的胜利，他又说，“所谓‘安内’，最要紧的一点，就是要发展并增加我们的人力，同时还要发展并增加我们的物力”。并指出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是“增进教育”和“发展交通”。^⑤从1933—1935年蒋介石的主要活动来看，“剿共”是国民政府“安内”的重心，这表明华北交涉有着剿共的历史背景。但我们不能就此否认，当时我国的经济、政治状况对华北交涉所起的制约作用。从经济状况看，1931—1935年我国经济

① 蒋介石致何应钦电，1933年5月9日，《何应钦将军九五纪事长编》（上），第304页。

② 蒋介石：《论“政略”与“战略”之运用》，1935年12月12日，《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十三，第561页。

③ 《中国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张群委员外交报告》，1936年7月10日，《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续编》（三），第662—663页。

④ 蒋介石讲词，1932年12月24日，蒋纬国：《抗日御侮》（一），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79年版，第41页。

⑤ 蒋介石：《〈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报告〉补充说明》，1935年11月13日，《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十三，第511页。

历经危机，发展停滞。^① 北方连年大旱，南方长江水涨。1934年全国主要农产品总值不及十万万元，比1932年几乎减少一半。^② 1935年全国农作物受水灾面积达55318000亩，受旱灾面积达77027000亩。^③ 数以万计的灾民急待赈济，广大农村一片悲凉惨景。从政治状况看，“当时中国尚非完全统一”，“依然分裂为一些地方集团”。^④ 1933年春出席国际裁军会议的美国代表戴维斯曾指出，中国目前的要务是应该团结一致，如果内讧不已，则首先由于不能自助，外援亦将成为问题。^⑤ 从国防状况看，最基本的国防设施，是在一二八淞沪战事发生后才开始筹建，大部分尚未完成；军队数量庞大，但装备落后，素质较低，“以之御内哄则有余，以之御侮则不足”^⑥，亟待编遣整训。显然，当时我国尚无应战的起码条件和能力。日本是一个备战了60余年的军事强国，要打破日军速战速决的战略，做到持久抗战，至少需三至五年的时间加紧备战。应该承认，在1933年—1935年这段时间里，国民政府在对外妥协、对内“剿共”的同时，克服了严重的自然灾害，为充实国力，加强国防做了一定的努力。战时日本首相阿部信行曾说：“中国有三件不可轻予看过的大事，即是整理财政、整理军备与新生活运动。”^⑦ 正由于如此，到1935年11月国民党五全大会召开，蒋介石的态度明显转向强硬。在演讲对外关系的报告时，提出了“和平有和平之限

① 金普森：《1930年前后的中国经济》，《中国现代史讲习班讲义》，中国现代史学会编印，1984年。

② 宋玉梅：《1927年—1937年南京国民政府的经济建设述评》，《民国档案》1992年第1期。

③ 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中国现代史统计资料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85页。

④ 《顾维钧回忆录》第二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01页。

⑤ 同上，第220—221页。

⑥ 《陈诚私人回忆资料》，《民国档案》1987年第1期。

⑦ 蒋纬国：《抗日御侮》（一），第137页。

度，牺牲有牺牲之决心”的口号。^①

2. 华北交涉以“不承认伪国”、“保全平津”为最低限度。

在整个华北交涉过程中，国民政府突出强调了两条必须遵守的原则，这就是：不承认“满洲国”和保全平津领土主权。对东北问题，鉴于实力不足，无法立即收回，国民政府主要采取不予承认的方针。1933年4月下旬，汪精卫在指示何应钦关于华北停战谈判事宜时即指出：与日谈判“限于停止两方敌对形势，不涉及东三省或其它问题”。^②他在5月22日致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长黄郛的电报中更明确表示：“除签字于承认伪国，割让四省之条约外，其他条件，皆可答应。”^③后来《塘沽协定》签订，内有“长城线”字样，一度在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上引起异议。此后，蒋汪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凡迭次所宣示不签订割让或承认之协约，必坚守弗渝，倘逾此限度，虽任何牺牲亦所不惜。”^④“不承认伪国”成为国民政府指导华北交涉的一项基本准则。

“保全平津”是华北交涉的直接目的，同时也是华北交涉的一个最低限度。华北地域辽阔，资源丰富，交通较为发达，是我国一个重要的粮棉基地。北平虽不是首都，但仍为北方政治、文化的中心。天津是华北最大的商埠。保住平津华北，无论在政治上，还是经济、军事上都有着重大的意义。何应钦北上后，曾多次致电国民政府，阐明华北的重要性，提出“以保存平津为对日长久作战之根据”的

① 荣孟源：《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321页。

② 朱汇森：《中华民国史事纪要》（1933年1月至6月），台北国史馆1984年出版，第656页。

③ 汪精卫致黄郛电，1933年5月22日，《中华民国史事纪要》（1933年1月至6月），第874页。

④ 汪精卫、蒋介石通电，1933年7月28日，中国人民大学党史系，《中国国民党历史教学参考资料》第二册（内部编印资料），1986年，第573页。

主张。^①国民政府因此决定“保全平津，徐谋转圜”的方针。^②此后，即便是在象 1935 夏天“何梅协定”那样的重大退让中，国民政府也仍坚持：如“日军仍进占平津，则只有出于一战”。^③

四

传统观点认为，何应钦在华北交涉中“亲日卖国”。但只要检视何应钦在北平军分会代理委员长任内的言行及其与国民政府对日政策的关系，我们就会发现下述两个客观事实：

1. 何应钦是国民政府对日妥协求和政策的执行者。

1933 年 3 月初，何应钦第一次北上，其使命是督促华北地方当局御敌，这也是国民政府被迫对日进行局部抵抗的表现。当时蒋介石以“剿除长江流域之赤匪，整理政治”为其当时最紧要的“工作中心”，坚持“不到最后时期，决不放弃基本之谋，以顾其他”^④，致使长城抗战“军力时竭”，平津之失与不失，只待敌之来与不来。^⑤何应钦陷入缺乏部队增援与军费接济的困境之中。^⑥为保平津，何应钦的立场从抗战走向求和。国民政府设置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以黄郛为委员长，办理停战交涉。《塘沽协定》于是产生。蒋介石自然对何、黄二人深表赞许与谅解：“敬之、膺白受命危难之际，周旋坛坫之间，纯为缓和侵略，保全华北，稍纾喘息，以免崩溃起见，孤

① 何应钦致蒋介石电，1933 年 4 月 27 日，《何应钦将军九五纪事长编》（上），第 291 页。

② 汪精卫致何应钦等电，1933 年 5 月 18 日，《中华民国史事纪要》（1933 年 1 月至 6 月），第 839 页。

③ 汪精卫致何应钦电，1935 年 6 月 9 日，《北平军分会三年》，第 46 页。

④ 蒋介石日记，1932 年 12 月 9 日，（日）古屋奎二：《蒋总统秘录》，第九册，台北 1977 年译本，第 21 页。

⑤ 山西省主席徐永昌致汪精卫电，1933 年 4 月 20 日，《中华民国史事纪要》（1933 年 1 月至 6 月），第 644 页。

⑥ 何应钦致蒋介石、汪精卫电，1933 年 5 月 21 日，《何应钦将军九五纪事长编》（上），第 316 页。

诣苦心，一时或不能尽邀世人之共谅，中央似宜谅其忠悃，特加鉴原。”^①

华北停战后，何应钦继续坐镇北平，以稳定华北政局。国民政府为维持“和平”局面，改组了反对中日直接交涉的外交部，重新制定了“极力避免刺激日方之行为言论”的妥协外交政策^②，并在1935年春掀起一股与日亲善的热潮。河北事件发生时，蒋介石远在四川“追剿”工农红军，北平与成都之间每日电讯频传，但个中轻重缓急，局中人自是明了。何应钦秉承蒋汪意旨，采取“自动先办”的方式全部承诺了日军提出的各项口头要求，达成丧权辱国的“何梅协定”。

1935年11月，日军猛力策动华北五省自治，华北民族危机空前严重。当时，国民政府中央势力因“何梅协定”已完全从该地退出，为了保全这块领土，蒋介石确定了“退却”的策略，何应钦遵照其事先拟定的折衷方案，再次奉派北上，经过综衡情势，决定设立冀察政务委员会挽救危局。可见，从《塘沽协定》、何梅协定到冀察政务委员会的成立，都是国民政府对日妥协求和政策的产物，何应钦只是这一政策的忠实执行者。

2. 何应钦在华北交涉中为维护国家权益作过一定的努力。

由于何应钦一生悬案较多，许多研究者对这个重要人物望而却步。纵有论者，也多是先入为主的在亲日卖国问题上作文章，而缺少深入、平和的分析。其实，何应钦在华北三年对日妥协折冲过程中，不无抵抗日军侵略行为的举动，曾为维护国家权益作过一定的努力。华北停战交涉时，日方要求国民政府中央军从南天门撤至密云，作为停战谈判的条件，何应钦认为，“我若退至密云，以后将

① 蒋介石致汪精卫电，1933年6月1日，《何应钦将军九五纪事长编》（上），第344页。

② 《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三册，第296—297页。

无险可守,……日军随时均可长驱直入北平”,故而加以拒绝。^①何梅协议期间,日方拟来“觉书”一份,要求何应钦照缮后盖章递交日军,何应钦“严词拒绝”,并“将觉书稿退还”。^②华北“自治”千钧一发之际,何应钦又及时去电阻止商震、韩复榘赴北平参加“自治”会议,使土肥原的策反阴谋受挫。所有这些,虽然与他在华北交涉中的妥协退让相比是次要的,但都体现了一个正直的中国人应有的良知与爱国主义立场。唯其如此,何应钦作为中央大员在独自坐镇北平的三年时间里,非但没有成为日军策反的对象,反而被视为分离华北的障碍,对其再次北上百般阻挠。何应钦主持的北平军分会也因日军的反对而被迫撤销。显而易见,何应钦不是亲日分子,他在国民党权力结构中所处的地位,决定了他在政治倾向上,更接近于亲英美的蒋介石集团一边。他在华北交涉中的妥协退让,完全是秉承国民政府“忍辱负重”的意旨办事。退让并非投降,和日也不等于亲日。在卫国与卖国的大是大非问题上,何应钦毕竟与殷汝耕之流不同,这是历史事实。

综上所述,何应钦 1933—1935 年办理华北交涉,是妥协退让,丧权辱国。但另方面,交涉也保住了平津的领土主权,并使中日冲突局限于地方范围,为中国争取到了一段相对缓和的备战时间。何应钦在华北交涉中也并非一味的妥协退让,他始终是在“保全平津”和“不承认伪国”这两个最低限度以内与日军周旋,为维护国家权益作过一定的努力。何应钦并非亲日派。只要结合当时的国际国内状况,将华北交涉置于整个中日战争的历史中来进行考察,我们就得出较为全面、公允的评论。

(作者单位:杭州大学历史系)

^① 何应钦致汪精卫电,1933 年 5 月 6 日,《何应钦将军九五纪事长编》(上),第 301 页。

^② 《北平军分会三年》,第 120 页。